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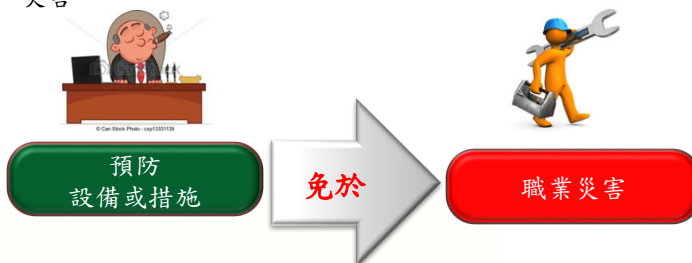
## 職安法第6條第2項對事業單位之 衝擊性

清華大學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  
游志雲

## 職安法第5條

-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**預防設備或措施**，使勞工**免於**發生**職業災害**。

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



## 職安法第6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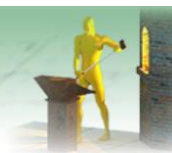
-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

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、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
... 爆炸、電或熱、採石、、、通道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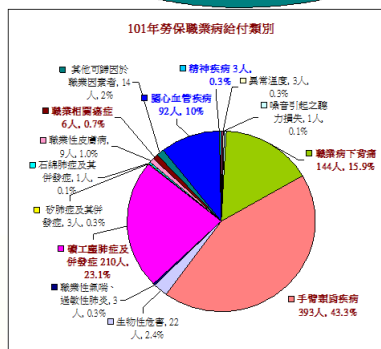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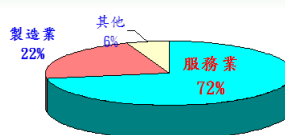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等引起之危害。

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關機關定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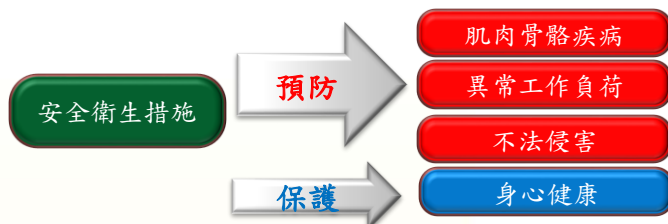
## 產業結構 社會環境變遷

- 服務業比重上升
- 勞動力變遷
  - 高齡化、少子化
  - 派遣化
  - 女性勞參率提升
- 新興職業疾病增加
  - 肌肉骨骼疾病
  - 腦心血管疾病
  - 精神疾病
  - 職業癌症
  - 奈米微粒健康危害



## 增訂職安法第6條第2項

-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
  - 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、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    - ... 爆炸、電或熱、採石、、、通道...
  - 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等引起之危害。
- 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
  - 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**肌肉骨骼疾病**之預防。
  - 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**異常工作負荷**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  - 三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**不法侵害**之預防。
  - 四、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**身心健康**之事項。



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關機關定之。

## 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1款

- 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**安全衛生措施**：
  - 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**肌肉骨骼疾病**之**預防**。



1. 違反規定致發生職業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(§43)
2. 違反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(§45)

## 設施規則§324-1

-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，為避免勞工因**姿勢不良、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**等原因，促發肌肉骨骼疾病，應採取下列**危害預防措施**，作成**執行紀錄**並**留存三年**：

- 一、分析作業流程、內容及動作。
- 二、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。
- 三、評估、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。
- 四、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。
- 五、其他



項目	改善前	改善後	備註
工作內容	搬運貨物	使用手推車	減少搬運次數
工作姿勢	彎腰搬運	使用伸縮桿	減少彎腰次數
工作環境	狹窄通道	重新規劃通道	增加安全空間
工作時間	長時間工作	增加休息時間	減少工作時間
工作強度	過度施力	使用省力工具	減少施力強度
工作頻率	高頻率作業	調整作業節奏	減少作業頻率

執行紀錄  
留存三年

7

## 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2款

- 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**安全衛生措施**：  
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**異常工作負荷**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
安全衛生措施

預防

過勞

## 設施規則§324-2

- 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，為避免勞工因**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**，應採取下列**疾病預防措施**，作成**執行紀錄**並**留存三年**：

- 一、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。
- 二、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。
- 三、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。
- 四、實施健康檢查、管理及促進。
- 五、成效之評估及改善。
- 六、其他



前項疾病預防措施，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，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、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**預防計畫**，並據以執行；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，得以**執行紀錄或文件**代替。

中小型事業單位未達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規模者，可透過本部委託設置之各區**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等資源**，提供諮詢服務，並明定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，以符合實務。

9



## 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3款

-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，因他人行為致遭受**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**，應採取下列**暴力預防措施**，作成**執行紀錄**並**留存三年**。

暴力預防措施

預防

職場暴力



## 設施規則§324-3

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，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，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，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：

- 一、辨識及評估危害。
- 二、適當配置作業場所。
- 三、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。
- 四、建構行為規範。
- 五、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。
- 六、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。
- 七、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
前項暴力預防措施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，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，並據以執行；於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，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。



11

## 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4款

- 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
- 





## 設施規則§324-4

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，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，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，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：

- 一、辨識及評估危害。
- 二、適當配置作業場所。
- 三、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。
- 四、建構行為規範。
- 五、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。
- 六、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。
- 七、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
前項暴力預防措施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，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，並據以執行；於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，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。



13

## 職安法第30條 母性健康保護

- 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
  - 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
安全衛生措施

預防

過勞

## 設施規則§324-2

-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，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，採取危害評估、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；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，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，採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，並留存紀錄。

(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:可能影響胚胎發育、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者:

- 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具有
  - 生殖毒性一級、
  - 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
  - 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，及
- 勞工作業姿勢、人力提舉、搬運、推拉重物、
- 輪班、作息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)

留存紀錄

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，因工作條件、作業程序變更、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，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，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。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得免予處罰。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15

## 職安法6、2、1

### 重複性肌肉骨骼傷害 (人因工程條款)



## 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1款

- 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**安全衛生措施**：

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**肌肉骨骼疾病**之**預防**。



1. 違反規定致發生職業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(§43)
2. 違反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(§45)

## 設施規則§324-1

-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，為避免勞工因**姿勢不良**、**過度施力**及**作業頻率過高**等原因，促發肌肉骨骼疾病，應採取下列危害**預防措施**，作成**執行紀錄**並**留存三年**：

- 一、分析作業流程、內容及動作。
- 二、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。
- 三、評估、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。
- 四、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。
- 五、其他



作業名稱	危害因子	預防改善措施	實施日期	實施人員	備註
搬運作業	姿勢不良、過度施力	使用機械搬運設備、改善搬運姿勢	10/26	張三	改善後，搬運效率提高，工人疲勞感減輕。
組裝作業	作業頻率過高	調整作業節奏、增加休息時間	10/27	李四	工人對調整後的節奏表示滿意。
操作機器	姿勢不良	調整機器高度、提供舒適的座椅	10/28	王五	工人表示操作更為舒適。

執行紀錄  
留存三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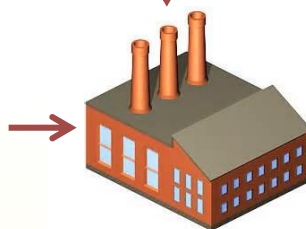
## 指引：事業單位容易落實

### 職業安全衛生法

- 施行細則
  - 設施規則
    - > 100 人：計畫與執行紀錄
    - < 100 人：執行紀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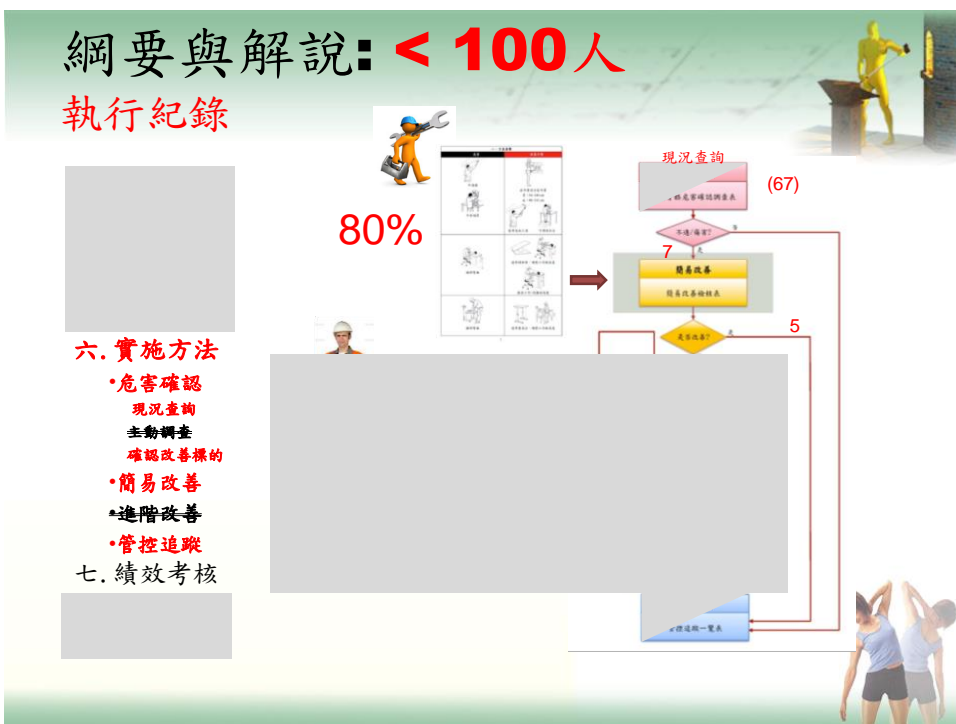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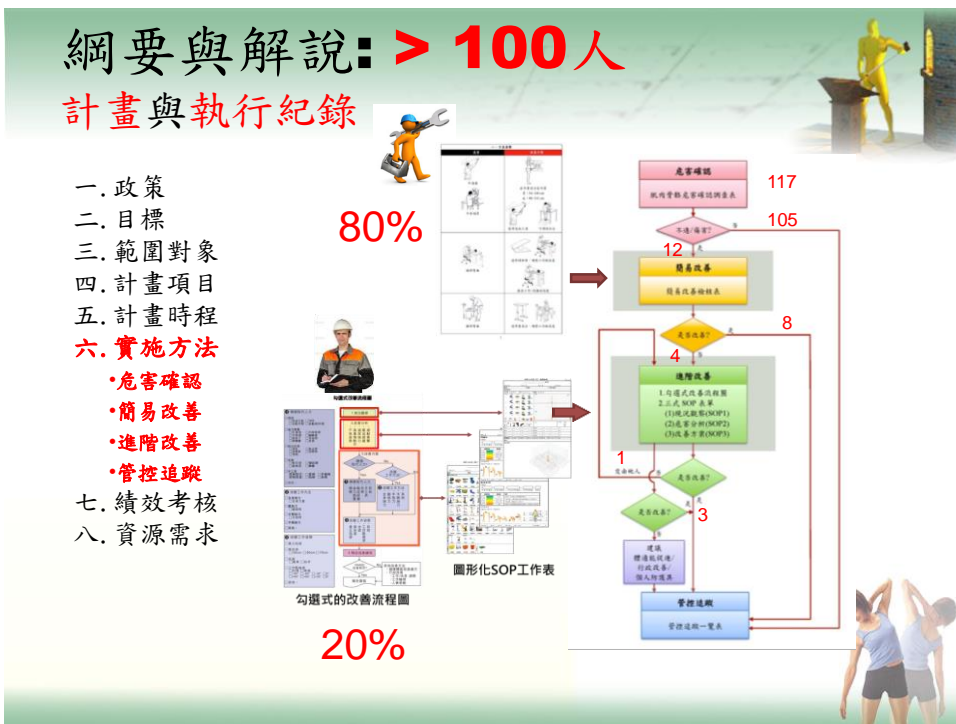
### - 國外的推動辦法



## 指引

-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**綱要與解說**
-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**實施範例**







謝謝！

